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2016年11月2日	2019年4月29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95,233,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8%。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股票质押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3日